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7月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0,29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669,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4,139股,弃权14,3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2 本次发行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3 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4 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5 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6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7 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2.9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8,439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4,139股,弃权14,3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0,224,5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4,139股,弃权14,3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都伟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1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105,94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8年6月13日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本公司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等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所持物产中拓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2008年6月13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物产中拓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
	2010年6月,浙江物产国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承诺所拥有权益的物产中拓股份自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5,944,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浙江物产国际	152,497,693	105,944,792	53.22	80.53	32.05	0
合　计	152,497,693	105,944,792	53.22	80.53	32.0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2,497,693	46.13	–105,944,792	46,552,901	14.0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46,552,901	14.08	0	46,552,901	14.08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050,594	60.21	–105,944,792	93,105,802	28.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31,555,208	39.79	105,944,792	237,500,000	71.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555,208	39.79	237,500,000	237,500,000	71.84
三、股份总数	330,605,802	100	0	330,605,80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向浙江物产国际和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105,802股。浙江物产国际参与认购46,552,901股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合计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浙江物产国际未发生司法裁定过户、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其他股改有限售条件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077,083股、22,028,125股股份已于2011年6月27日首批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持有的105,944,792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将完成所有股改股份的限售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改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浙江物产国际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未对浙江物产国际进行违规担保;

5、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浙江物产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浙江物产国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浙江物产国际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浙江物产国际出具的《关于我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处置计划说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2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不低于评估总资产4158.73万元挂牌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受让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路88号

注册资金: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1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58.08	4157.90
总负债	2188.00	2188.00
净资产	1970.08	1970.08
营业收入	52.20	0
营业利润	–29.92	–0.18
净利润	–29.92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	0

该公司2010年由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成立,拟对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老厂区进行商业开发,主要资产为: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老厂区工业用地28794.5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11426.51平方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8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40.92	4,140.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16	17.81	0.65	3.7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6	17.81	0.65	3.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158.08	4,158.73	0.65	0.02
流动负债	2,188.00	2,188.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88.00	2,188.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0.08	1,970.73	0.65	0.03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因出售价格尚未确定,尚不能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待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并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8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2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总资产4158.7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新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挂牌出售,同时由受让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详见公司关于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定向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

3、产品期限:2013 年7 月11 日--2013 年8 月15 日,35 天。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4.8%(年化)。

6、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徽商银行认可的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募集资金不低于90%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类债券、债券回购等各种银行间固定收益类品种,不高于10% 投资于信托受益权、财产收益权、银行存款、现金等品种。

7、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 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8、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但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赎回:

(1) 在银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公司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 在银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公司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9、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徽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再投资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调整。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导致公司可能失去再投资机会的风险。

10.3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徽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因更改预留于徽商银行的联系方式而未通知所带来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10.6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7 信用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从而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11、应对措施

11.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1.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11.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1.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1.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1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2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31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用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议案》。2013年6月4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用公司所持有的"兴业银行"327万股股份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2013年7月3日,"兴业银行"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价进行除权除息,导致用于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兴业银行"股票市值减少,根据《交易协议》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7月5日追加178.5万股"兴业银行"股票用于补充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的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年6月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2014年6月4日
2013年7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	2014年6月4日

二、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持有股份		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交易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	0.04%	1570000	0.01%
追加交易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000	0.02%	2205000	0.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系公司的融资行为。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的意见行使。

(三)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公司。

(四)待购回期间,公司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

(五)购回期满,如公司违约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购回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3-02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9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通知,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8,104,4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8%,本次增持前北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85,524,474股,占比66.72%,增持完成后,北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93,628,874股,占比66.8%。

二、后续增持计划

目前整个A股市场处于相对低位,处于动荡调整期,公司股票的市盈率较低。另外行业的发展预期比较稳定,是增持股份的较好时机。基于以上考虑,北车集团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拟在未来3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车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车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北辰债"、"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18日开始支付2012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1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3年7月16日

●还本付息日:2013年7月18日

●摘牌日:2013年7月18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北辰债;

3、债券代码:122013;

4、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87号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自2008年7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3年每年7月1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8北辰债"的票面利率为8.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最后交易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3年7月16日

3、还本付息日:2013年7月18日

4、摘牌日:2013年7月18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北辰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还本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08北辰债"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北辰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北辰债"的QFII最晚于201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08北辰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并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　编:100101

联系人:胡浩,王洋

咨询电话:010-64991277,010-64993503

传　真:010-64991352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邮　编:100033

联系人:贾楠,杨矛

咨询电话:010-58328762, 010-58328768

传　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邮　编:200120

联系人:徐瑛

咨询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北辰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08年7月15日和2008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上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9日

附件1:

"08北辰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辰路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0200041809022503202

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4991277,010-64993503

传真:010-64991352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3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3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